

# 冲锋在刑侦一线的“工作狂”

## ——记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李长青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孔令胜

从警20余年,他吃苦耐劳、敢打硬仗,始终战斗在打击犯罪、破案抓逃的第一线。

从警20余年,他共参与侦破杀人、抢劫、盗窃等重大犯罪案件1500余起,破获团伙案件636起,其中包括部、省、市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案件36起。打掉作案团伙187个,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37人,为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被领导和同事们称为“破案抓逃的工作狂”。

从警20余年,他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并荣获了省级“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他,就是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李长青。

在同事们眼中,工作中的李长青既是指挥员又是侦查员,只要有案件发生,无论何时何地,他总是一马当先,冲锋在前。

2012年4月7日14时许,献县发生了一起杀人案。李长青闻警后,向局领导主动请缨。随后,他带领专案人员火速奔赴现场展开侦破工作。经过缜密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后,李长青立即组织警力,在案发后不到半月的时间内就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刑警工作,危险常伴身边,但面对凶顽,哪怕是亮闪闪的刀锋、黑洞洞的枪口,李长青也从不犹豫。

时间的指针定格在2014年的一天。在献县城区一小区有一辆黑色无牌照的越野汽车形迹可疑。李长青接报后迅速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开展秘密侦查。经侦查,民警发现该车为外地被盗车辆。民警调取小区的监控录像仔细查看后,发现停放车辆的男子与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极为相似,且该人停放车辆后未离开小区。郭某因涉嫌伙同他人多次多地实施抢劫后潜逃,被列为省督逃犯,是历年公安部机关“清网行动”“打击治理职业盗抢犯罪专项行动”的重点抓捕对象。李长青立即带领民警对整个小区住户进行了秘密排查,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准确藏身处。考虑到嫌疑人可能带有凶器,为避免误伤居民,李长青等抓捕民警决定采取智取策略。他们预先埋伏在房门两侧,以汽车挡路需挪车为由与嫌疑人取得联系。就在房门打开的一瞬间,李长青率先冲进屋内,趁房间里的嫌疑人还没有反应过来时将其扑倒。此时,嫌疑人拔刀极力反抗,李长青奋不顾身与跟进的民警合力将其制服。经核对身份,确定此人正是



献县警方多年抓捕未获、流窜多省的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郭某。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郭某供述了近年来与他人相互勾结,实施驾驶机动车拦路抢劫、入室抢劫、盗窃机动车、搬家式盗窃80余起的作案事实。

在案件侦查工作中,李长青还特别注重学习,提高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精确打击犯罪的能力,成为全局利用信息化技术精确打击刑事犯罪的带头人。他凭着扎实的信息化查控功底和优异的网上侦查技能,荣获全省刑侦系统信息化技能考核应用比赛第

一名,并被评为“信息化应用优秀人才”。近年来,他利用网上相关信息进行对比、碰撞、搜寻,实施精确实战打击,先后破获“4·23搬家式盗窃案”“国道抢劫大货车司机案”等30余起大要案。

今年“命案攻坚专项行动和缉捕严重暴力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李长青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与办案民警再次对案卷和物证材料认真梳理、研究,通过海量信息筛选和碰撞对比,分别将潜逃20年、15年、26年,在外省进行身份洗白的故意杀人嫌犯郭某、史某、滕某抓获归案。

的增加意味着责任的加大,谢飞不畏困难,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2016年春节长假后上班第一天,年过七旬的张老汉来到立案大厅。老人原住某村,20世纪80年代末,政府对其住所地进行拆迁改造,1991年9月其与区拆迁办签订了《城建拆迁私房人购买搬迁协议书》。因对拆迁补偿不满,其20多年坚持上访,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这次来到法院是准备起诉,要求有关单位对其补偿,并赔偿多年的损失。

谢飞认真阅看了老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认为该诉求不应属于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但当看到老人困惑的眼神、巨额的请求赔偿数额和手中厚厚的一沓各级机关信访介绍信和答复书,谢飞犹豫了。如果按照法律规定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老人一定还会上诉到市法院,既增加了一起上诉案件,老人又多跑了冤枉路,对解决老人的问题没有何益处……考虑到这些,他立即召集调解人员和律师一起分析了老人的心理症结,研究制定解释疏导方案。针对老人的不满主要是因为目前生活较为困苦、爱攀比他人等特点,谢飞从法律依据、房屋资产价值对比、诉讼结果等多角度帮老人权衡得失,厘清利弊。经过6轮面对面的思想疏导和法律解释,老人解开心结,表示“不上访了,不告了,也不再跑腾了”。情况相似的老人的弟弟也表示息诉罢访。

# 擦亮“窗口” 情暖群众

## ——记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立案庭庭长谢飞

□ 通讯员 王照轩  
本报记者 张乔

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法不容情是法律对法官的要求,但既要做到公正司法,又能做到法外有情,并非一件易事。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谢飞就做到了。2003年至今,他始终工作在基层法院的窗口部门,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努力为人民服务排忧解难,受到社会各界好评。为此,他荣立个人三等功7次;连续8年被评为“先进个人”;

2011年,被评为全市首届“十大亲民法官”;2017年,被评为“现代省会·最美政法干警”;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公务员”,多次被市中院表彰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 尽不懈之责,擦亮“第一窗口”

2003年9月,谢飞被安排从事法院信访工作。他始终坚持“假如我是信访人”的换位思考模式,努力分析信访人的全部诉求,把信访人的合理诉求作为日后解决案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在依法解决信访人合理诉求的基础上,通过耐心的解释和疏导,促使信访人放弃不合理的诉求,从而圆满解决信访案件。十余年来,他有效化解300余件信访案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信访工作

成绩。

谢飞在办理信访案件时,始终坚持定期向信访人反馈案件办理进度的相关信息,保持与信访人的沟通联系,从而拉近相互之间的距离,为涉法信访案件的圆满处理奠定了基础。一些信访人对时间和期限的问题特别敏感,谢飞在办理此类信访案件时牢记时间观念,用速度来缓解信访人的激动情绪,约定好的见面时间、答应信访人办理的事项,他绝不延期,得到了信访人的信任和赞同。

有了多年的基层法院信访工作经历,谢飞一直努力探索如何从源头上减少法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在院领导和其他业务庭室的支持和帮助下,谢飞先后起草了《委托调解工作方法》《诉前调解实施细则》等,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化解涉法涉诉社会矛盾,以减少法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

### 怀为民之情,赢得群众信任

2011年,院党组决定让谢飞负责信访、立案两项工作。工作范围



谢飞正在立案大厅为群众立案。王照轩 摄

# 法雨沐新苗 真情托明天

## ——记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李永良

□ 文/图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李永良,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扎根少年审判岗位,李永良十年如一日。他用深情诠释法律,用法雨滋润新苗,用真爱托举明天,被失足青少年亲切地称为“法官伯伯”。他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被鹿泉区委政法委评为“优秀政法干警”,被石家庄市委政法委评为“优秀法官”,荣获石家庄市“青年卫士”荣誉称号。

### “铁面法官”成了知心朋友

“青少年犯罪特点突出,一时逞能之后伴随着无尽的悔恨。此时,稍有不慎,就会对孩子们的一生产生难以逆转的影响。”谈起青少年审判工作,李永良更愿意将教育融会在其中。

李永良至今还记得第一次审判的过程。那是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抢劫案。按照法律规定程序,传被告人到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但是,庭审还没结束,17岁的被告人赵某突然情绪失控,精神几近崩溃,声嘶力竭地当庭大喊大叫起来。眼前这一幕深深刺痛了李永良的心。法官是正义的守护者,是打击罪犯的利剑,难道法官只是威严、

严肃的代名词?法律是严肃的,但法理是情感化的,法官在审判中为什么不能注入深情、显示温情,用爱心、真心、真情去做工作,体现的价值将更大?

从那一天开始,摆满鲜花的椭圆形会议桌代替了高高在上的审判台,热气腾腾的水杯代替了冰冷的法槌,铁面法官变成了少年被告人的知心朋友。

个体情况调查、圆桌审判、跟踪教育、回访帮扶,变成了李永良的工作程序。自实行圆桌审判以来,从审判席上走下来的一百多名未成年被告人,无一重新犯罪。十年来,李永良审理的二百多件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率100%,重新犯罪率仅为1.3%,被判非监禁刑的未成年人无一重新犯罪。

### 一份“家长”的责任

被告人小朱,是一个刚满16周岁的女孩,原籍张家口,12岁时父亲病故,母亲再婚,她跟随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爷爷奶奶去世后,亲戚出钱供其上高中,后因违反校纪被开除。

离开学校后,小朱游荡于社会。2016年,小朱因偷盗手机被关押。因在社会游荡多年,也无亲近的家人可联系,小朱在刑事笔录中留下的联系人只是12岁的同案女孩(因其未满16周岁,

未受刑事处罚)。

了解情况后,李永良又多了一份“家长”的责任。他与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免费为小朱提供法律援助,并与看守所民警沟通,提前介入与小朱谈心,还帮她交纳了日常花费。审理中,小朱流下了悔恨的泪水,表示要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在她服刑期间,李永良多次到监所看望,她刑满释放时又给她购买了回家的车票,并将她送到火车站。

前几天,李永良收到了小朱的一封信汇报信:亲爱的法官伯伯,告诉您一个好消息,在您的关爱协调下,乡司法所联系的加工厂正式录用我啦!

### 用爱心托举明天

“走进校园,近距离接触孩子们,面对面为他们答疑解惑,是法律工作者的一份社会责任。”经过多年的少年审判实践,李永良变特殊预防为普遍预防,到校园和社会上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已经成为他工作之余的又一份事业。

在鹿泉区的大河法治基地,李永良带领法官与学生们一起扮演检察官、律师、被告人,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用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为庭审素材,模拟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在辖区第一



走进校园,近距离接触孩子们。

实验小学,1700多名师生多次聆听他的法治宣传教育课,生动的案例讲解,翔实的图片展览普法,喜闻乐见的多媒体宣传形式,引导、规范着孩子们的言行,增强了他们的防范意识。

鹿泉区周边有不少高校。少年审判庭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等三所高校签约,建立了法治教育联谊关系。今年4月19日是鹿泉区人民法院的“阳光司法公开日”。附近高校的数十名学生来到法院观摩了少年审判庭庭审,“零距离”体验法院的办公场所和刑事审判工作。当天观摩的是一场入室盗窃演变成抢劫案件的庭审。随着法槌声的敲响,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在李

永良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了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被害人陈述、讯问、出示核实证据、法庭辩论等完整的庭审过程。一名大学生说:“今天到法院来参观,感觉所学理论与实际审判工作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具体的审判更具体更细致,这对我今后的司法实践有很大帮助。”

穿梭在学校、社会、法庭之间,李永良总是用“法雨沐新苗,真情托明天”的话语激励自己。如何用法庭的威严、法律的权威,以及法官的职业操守去影响孩子们学法、守法,用好法律,李永良说:“法治社会进程中,社会、学校、家庭都有责任,一个也不能少!”

交通辅警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队伍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付出、无私奉献,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在井陘县城,就有这样一位女辅警,被大家称为——

# “护学岗”上的“校园妈妈”

□ 郭俊岭

11月20日清晨,初冬的风带着几分寒意,熙熙攘攘的井陘县第一小学门前,一位女辅警一手拉着一岁多的孩子,一手伸开指挥车辆注意避让,口中喊着:“孩子们,不要拥挤,排队依次通过……”

她叫王月琴,是一位母亲,也是一名“护学岗”辅警。2011年3月,井陘交警组建“女子警队护学岗”时,王月琴通过严格审核,光荣加入到了“护卫天使岗”的行列中。从此,她像战士一样每天准时伫立在井陘县第一小学的校门口,守护孩子们的出行安全。

寒来暑往,孩子们毕业了一届又一届,王月琴这一站就是六年多。

11时20分,此时距离中午放学还有半个小时,王月琴早早来到校门口忙碌起来。王月琴说:“育才街路窄人多,高峰时期交通压力大,为了孩子们安全通行,我早点出来疏通一下,防止车辆乱停放造成拥堵,为放学时段的交通安全做个铺垫。”王月琴的儿子也在这所小学读书,每当儿子走出校门看到妈妈,都会催促赶快带他回家,但总会等

到一句:“等其他小朋友都回家了咱们再走。”懂事的儿子便会站到马路一边静静地等着妈妈,乖乖地等候。

这一天,孩子们都走得差不多了,细心的王月琴忽然发现校门口还有一个孩子在徘徊,上前仔细打听才知道孩子平时放学后都去小餐桌。考虑到孩子的安全,王月琴立即给孩子家长打电话进行了核实。这时,孩子支支吾吾说老师要求复印资料。为防止意外,王月琴带着孩子到学校附近的文印店复印了试题,又帮忙付了款后,才将孩子送走。

12时30分,从熙熙攘攘到平静,孩子们都顺利离校回家,学校门口过往的车辆恢复了正常通行。王月琴才到路边拉起儿子的手,一起回家……

坚持把细微繁琐的工作做长久做扎实,就是成就。微信“朋友圈”里常常有家长感动于王月琴的辛勤付出,说见到她在,就放心、就踏实。孩子们也亲切地称呼她为“校园妈妈”。王月琴总是笑着说:“我只是一个辅警,保护好每个孩子,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职责。”



学校放学后,王月琴护送孩子们过马路。